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40  
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马里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 马里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 2009	14.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3.6				3.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15.0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符合供货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9.8

(五) 业务计划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8	0.0	0.8	0.0	0.0	0.8	0.0	0.0	0.3	0.0	2.6
	供资 (美元)	90,300		90,300			90,300			30,100		301,000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7		0.7			0.5		0.5		0.3	2.6
	供资 (美元)	79,100		79,100			63,280		63,280		31,640	316,4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15	15	13.5	13.5	13.5	13.5	13.5	9.8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5	15	13.5	13.5	13.5	13.5	13.5	9.8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65,000		55,000			80,000		52,000		28,000	280,000
		支助费用	8,450		7,150			10,400		6,760		3,640	36,40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60,000					92,000				28,000	280,000
		支助费用	12,000					6,900				2,100	21,000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225,000		55,000			172,000		52,000		56,000	560,0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0,450		7,150			17,300		6,760		5,740	57,400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245,450		62,150			189,300		58,760		61,740	617,400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160,000	12,000
环境规划署	65,000	8,45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马里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其总费用为 560,000 美元（不包括各机构的支助费用）。马里政府正申请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280,000 美元外加 3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为工发组织提供 280,000 美元外加 21,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在 2020 年前实现减少 35% 的目标。
2. 正在向本次会议申请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包括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65,000 美元，外加 8,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为开发计划署提供 160,000 美元，外加 1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马里具有监测进口、交易、使用和再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包括氟氯烃在内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基础的设备的条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制定的次区域条例协调统一了成员国关于进口、营销、利用和再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消除包括使用包括氟氯烃在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和以氟氯烃为基础的各项条例，从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在这些国家之间的流动。对这些次区域条例进行了协调统一，使其包括 2007 年商定的加速淘汰氟氯烃的管制措施。
4. 环境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的各项活动。

### 氟氯烃消费量

5. 调查结果显示，该国在进行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维修时主要使用 HCFC-22。马里消耗 HCFC-22 的情况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 年和 2006 年，该国氟氯烃消费量年增长率约为 20%，而 2007 年和 2008 年每年增长 8%。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较 2008 年增长了 25%。
6. HCFC-22 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146.6 公吨（8.06 ODP 吨）增至 2009 年的 262.4 公吨（14.43 ODP 吨）。2009 年的调查显示，该国约安装了 383,124 台家用空调机、300 台工业制冷设备、37 台中央空调和 33,243 台商用制冷设备。
7. 按照比 2009 年消费量增加 7.5% 来计算，2010 年马里的氟氯烃消费量据估计达 282.1 公吨（15.52 ODP 吨）。表 1 给出了从该调查中摘录的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数据以及《蒙特

利尔议定书》第7条下报告的数据。马里政府通知环境规划署，第7条下报告的数据未反映马里的氟氯烃消费量；因此，调查结果更加准确。根据这些调查结果，马里政府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申请，申请按照调查结果纠正2005年至2008年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2005 年至 2009 年 HCFC-22 消费量

年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2005	45.45	2.5	146.6	8.06
2006	23.64	1.3	177.7	9.77
2007	25.45	1.4	193.1	10.62
2008	38.18	2.1	209.9	11.54
2009	262.40	14.4	262.4	14.43

8. 2011年至2020年，在增长不受限制的情况下，预计马里的氟氯烃消费量将年均增长8%。表2对2009年至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做了预测。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值

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限 (《蒙特利尔议定书》)	公吨	262.4	282.1	282.1	282.1	272.2	272.2	245	245	245	245	245	177.0
	ODP 吨	14.4	15.5	15.5	15.5	15.0	15.0	13.5	13.5	13.5	13.5	13.5	9.7
不受限	公吨	262.4	282.1	304.6	329.0	355.3	383.8	414.5	447.6	483.4	522.1	563.9	609.0
	ODP 吨	14.4	15.5	16.8	18.1	19.5	21.1	22.8	24.6	26.6	28.7	31.0	33.5

\* 第 7 条数据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9. 在马里，氟氯烃用于维修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商用和工业制冷空调设备。下表 3 为该国 2009 年制冷和空调维修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 2009 年次级行业的制冷剂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装载量 (吨)		维修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383,124	582.9	32.06	246.5	13.56
工业制冷	300	4.7	0.26	1.4	0.08
商用制冷	33,243	47	2.59	14.1	0.78
中央空调	37	1	0.06	0.4	0.02
共计	416,704	635.6	34.97	262.4	14.44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于设备的维修需求进行估计时，使用的泄漏率分别是：家用空调为 30%至 50%，中央空调为 40%，商用制冷为 30%，工业制冷设备为 30%。

11. 关于 HCFC-22 的价格，调查结果显示，与 R-134a、R-404A、R-407C 和 R-410A 等替代制冷剂相比，它们的价格相对较低。

### 消费基准的计算

12. 该国氟氯烃履约基准的估值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262.4 公吨（14.4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282.1 公吨（15.52 ODP 吨）的平均数计算得出，从而得出估计基准为 272.2 公吨（15 ODP 吨）。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3. 马里政府通过两步走战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它计划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使其估计基准额为 272.2 公吨（14.97 ODP 吨），并逐步降低氟氯烃的消费量，即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前分别减少 10%和 35%。

14. 马里正提议通过在 2011 年至 2020 年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来实现其履约目标。非投资部分包括就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确认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液体的技术，对 15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对 15 名改造技术领域的培训员和 200 名熟练掌握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的制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资部分包括技术援助；为改造中心提供设备，并储备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制冷剂，以此作为无须改造设备的替代物并作改造设备之用；以及引进激励机制以便更换制冷和空调设备。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5. 据估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为 560,000 美元，外加 57,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在 2020 年底前淘汰 95.27 公吨（5.24 ODP 吨）氟氯烃。表 4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预算明细。

表 4：拟议活动和预算估值

说明	机构	2011	2013	2016	2018	2020	共计
增强国家能力（海关、环境监察员、商务部）以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和分销	环境规划署	20,000	15,000	30,000	10,000	10,000	85,000
增强制冷专家在制冷良好做法方面的技术能力	环境规划署	25,000	20,000	30,000	30,000	10,000	115,000
促进英才中心、主要制冷车间和激励机制的发展，以更换制冷设备	开发计划署	160,000	0	120,000	0	0	280,000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署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5,000	80,000
共计		225,000	55,000	200,000	55,000	25,000	56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6.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马里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氟氯烃消费量

17.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并指出，该结果与第 7 条报告的 2008 年前的数据不一致。此外，对第 7 条数据的审查显示，2009 年氟氯烃的消费量增加了 587%。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与氟氯烃调查结果的不一致之处。环境规划署表示，之所以不一致是由于第 7 条数据是基于粗略估计得来，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据来源于氟氯烃调查结果的最准确数据。

18. 在评估氟氯烃调查所使用的方法时，秘书处指出，评估小组无法从海关部门获得进口制冷设备的数量，因为海关部门不是按照数量而是按照重量记录的。此外，无法得知 2009 年和 2010 年各注册进口商进口的氟氯烃数量。环境规划署表示，马里没有制冷剂的具体注册进口商，并且绝大多数寻求获得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都是制冷设备进口商。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制冷剂和制冷设备是从与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邻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塞内加尔、多哥经由布基纳法索）进口的，这使监测进口变得更为困难。在此背景下，调查组必须依靠技术员提供的用途声明。

19. 秘书处还指出，氟氯烃调查结果显示，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增长了 25%，而 2010 年增长了 7.5%。秘书处得悉，这种状况是由于包括住房行业在内基础设施的发展而导致的。

###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20. 马里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为 15 ODP 吨消费量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15 ODP 吨。

### 技术和成本问题

21. 秘书处提出了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执行各项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并询问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可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环境规划署表示，马里政府已加强了马里制冷技术员联盟，该联盟将通过其地区分支协调制冷技术员在全国开展的各项活动。关于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下提供的设备，环境规划署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将这些设备用于以氟氯烃为基础的设备，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将继续使用这些设备。但是，事实证明这些设备是不够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已经过时。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框架内，已对 358 名制冷技术员和 125 名海关

官员进行了培训；购买了 5 个碳氢化合物充电站和 40 个维修工具包；建立了 4 个回收/循环和改造中心；并在巴马科培训机构建立了一个服务中心。

22. 秘书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指出，由于设备的类型不同，所以泄漏率在 30%至 50%范围内。在这方面，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说明为制冷设备指定泄漏率的依据，以及这些泄漏率是如何计算的。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制冷设备的泄漏率是根据该国现有设备的数量、次级行业使用的氟氯烃总量以及各次级行业每台设备已知的平均含量计算的。还考虑了制冷技术员的声明。环境规划署还表示，每年应对该设备进行至少一次维修。

23. 秘书处评估了培训方案，并指出，环境规划署正计划在 2019 年底前，每年安排两次培训课程。秘书处审议了提早安排培训课程以及为成本效益将课程合并的可能性。因此，海关官员、环境监察员和商务部可推进氟氯烃淘汰的时间并提高其效率。环境规划署表示，没有必要在该项目起始时进行大部分培训，因为技术在不断进步，而且有必要使技术人员和官员掌握最新技术。

24.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商定执行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供资为 560,000 美元（不含机构支助费用）并涵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各项活动，这要求到 2020 年前减少 35%。这些资源将让该国在 2020 年底前淘汰 95.27 公吨（5.24 ODP 吨）氟氯烃。支助费用总额为 57,400 美元，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36,400 美元和作为合作机构的开发计划署的 21,000 美元。

### 对气候的影响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马里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是该国维修业严重依赖对碳氢化合物的使用显示，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估计那样不会排入大气中 17,279.10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出资

26. 根据第 54/39 (h) 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 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马里政府承诺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捐助 240,000 美元。还将探索政府内部的其他资金来源。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7.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5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339,000 美元，包括业务

计划中总额范围内的支助费用。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272.2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马里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560,000 美元。

### 协定草案

28. 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2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2011 年至 2020 年，总额为 617,40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280,000 美元和 3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280,000 美元和 21,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马里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5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245,4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65,000 美元和 8,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160,000 美元和 1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 附件一

### 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马里（“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5	15	13.5	13.5	13.5	13.5	13.5	9.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5	15	13.5	13.5	13.5	13.5	13.5	9.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65,000		55,000			80,000		52,000		28,000	2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450		7,150			10,400		6,760		3,640	36,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60,000					92,000				28,000	2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000					6,900				2,100	21,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25,000		55,000			172,000		52,000		56,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450		7,150			17,300		6,760		5,740	57,4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45,450		62,150			189,300		58,760		61,740	617,4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9.8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